

关于《福州市湿地保护 管理办法（修订草案）》的说明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就《福州市湿地保护管理办法（修订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办法》修订的必要性和起草过程

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湿地保护工作，多次对湿地保护作出重要指示批示。2017年，我市制定出台了《福州市湿地保护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以下简称《湿地保护法》）、新修订的《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以下简称《省条例》）陆续颁布实施，对我市湿地保护管理提出新的要求。为体现我市湿地保护的“福马融合协作”“湿地与城市交融”等特色，更好落实湿地保护责任，推进我市申报、创建国际湿地城市工作，有必要对《办法》进一步修改完善。

根据2024年市人大常委会立法计划安排，市林业局作为《办法》（修改）起草责任单位，多次组织调研论证、多方征集意见建议，学习借鉴广东、陕西、山西、杭州等国内先进省市的湿地保护立法经验并结合我市湿地保护管理工作实际，起草了《办法（修改）》（初稿）报送市司法局。市林业局、市司法局多次征求相关市直部门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意见，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农经工委、法工委的指导意

见，修改完善后形成了《办法》（修订草案送审稿）报送市政府。《办法》经市政府专题会议研究论证，并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二、主要内容的说明

《办法》（修订草案）共六章四十六条，包括总则、湿地资源管理、湿地保护修复与利用、监督检查及法律责任等内容。

（一）关于湿地保护的职责分工（第四条、第五条）

湿地保护工作涉及部门较多，为明确职责分工，《办法》（修订草案）从以下两方面作了规定：一是明确各级政府职责，规定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湿地保护负责，设立湿地保护委员会，研究、决定湿地保护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做好湿地保护的相关工作，村（居）民委员会予以协助（第四条）。二是明确部门职责，根据机构改革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林业、自然资源和规划、水行政、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绿化、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海洋与渔业等部门在湿地保护管理工作中的职责分别作了规定（第五条）。

（二）关于湿地面积总量管控（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三十五条）

《湿地保护法》《省条例》实行湿地面积总量管控制度。《办法》（修订草案）对此作了进一步细化规定：一是明确市林业、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省下达的湿地面积总量管控目标，确定各县（市）区湿地面积总量

管控目标，报市人民政府批准（第十条）。二是明确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湿地面积总量管控目标纳入湿地保护目标责任制，同时细化了落实湿地面积总量管控目标的措施（第十一条）。三是明确将湿地面积、湿地保护率、湿地生态状况等湿地保护情况纳入综合绩效评价内容，将湿地保护工作纳入林长、河（湖）长履职工作内容（第三十五条）。

（三）关于湿地分级管理及一般湿地的占用（第十二条至第十四条，第十八条至二十条，第四十一条）

为加强我市湿地保护管理，《办法》（修订草案）在上位法关于湿地分级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对一般湿地进行细化规定：一是将一般湿地分为市级湿地和其他湿地，并明确了市级湿地名录及范围的批准程序及其划分标准（第十二条至第十四条）。二是明确了市级湿地的占用条件并规定了违法占用市级湿地的法律责任（第十八条、第四十一条）。

建设项目选址、选线涉及一般湿地，《省条例》原则规定应当征求县级人民政府授权部门的意见，为此，《办法》（修订草案）明确了县级林业主管部门作为县级人民政府授权部门，承担建设项目选址、选线涉及一般湿地的意见办理职责。同时规定，涉及市级湿地的，还应当征求市级林业主管部门意见，并对意见办理程序、需提交的材料予以规定（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四）关于湿地保护方式（第二十二、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至第二十八条）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建立

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办法》（修订草案）对我市湿地保护方式作了如下修改：一是保留原《办法》关于市、县级湿地公园的相关制度设计（第二十二条、二十三条）。二是对西湖等城市湿地、山仔水库等水库湿地、闽江河口等滨海湿地以及闽江流域福州段湿地的保护修复作了细化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三是增设了小微湿地保护的有关规定（第二十七条），四是整合原《办法》关于湿地生物多样性保护的相关规定（第二十八条）。

（五）关于两岸湿地保护交流合作（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福建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 建设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的意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支持福建探索海峡两岸林草融合发展新路的若干措施》支持福建、福州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鉴于此，《办法》（修订草案）增设了鼓励福州、马祖两地建立以中华凤头燕鸥为代表的生物多样性保护科研交流机制（第三十二条）、开展湿地生态保护管理交流机制等有关内容（第三十三条）。

修订草案及以上说明请予审议。